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

# 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



114 年 3 月 31 日

# 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

##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彙整表

###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建議
● 第 6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第 5 點</li> <li>● 第 26 號一般性建議：全</li> <li>● 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第 18 點、第 25 點</li> <li>● 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第 3 點、第 6 點、第 18 點、第 19 點</li> </ul>

###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 第 2 條第 3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點</li> <li>● 第 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點</li> <li>●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點</li> <li>●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14 點、第 15 點</li> <li>●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點</li> <li>● 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點</li> <li>●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點、第 16 點、第 31 點</li> <li>● 第 2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4 點</li> <li>● 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點、第 15 點、第 16 點、第 17 點、第 19 點、第 20 點</li> <li>●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58 點</li> <li>● 第 33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點、第 8 點、第 12 點、第 14 點</li> <li>● 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點、第 19 點、第 44 點、第 49 點、第 50 點</li> <li>●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點、第 15 點、第 21 點、第 22 點、第 27 點、第 46 點、第 47 點</li> <li>● 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第 21 點、第 28 點、第 29 點、第 69 點、第 90 點</li> </ul>

### 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點</li> <li>●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點</li> <li>●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6 點</li> <li>●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點、第 13 點、第 15 點</li> <li>●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li> <li>●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2 點、第 33 點</li> <li>●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59 點、第 60 點</li> <li>●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55 點、第 56 點、第 57 點</li> <li>●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1 點、第 38 點</li> <li>●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8 點、第 19 點、第 34 點、第 43 點、第 44 點、第 46 點、第 48 點、第 52 點、第 53 點</li> <li>●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48 點、第 49 點</li> <li>●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77 點、第 78 點、第 79 點</li> <li>●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點、第 40 點</li> <li>●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9 點、第 64 點</li> <li>●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57 點、第 80 點</li> <li>●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4 點、第 18 點、第 30 點、第 34 點、第 38 點、第 39 點、第 40 點、第 41 點、第 42 點、第 43 點、第 44 點、第 45 點、第 46 點、第 51 點、第 52 點</li> <li>●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52 點、第 84 點、第 89 點</li> </ul>

### 肆、兒童權利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點</li> <li>●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點、第 24 點、第 25 點</li> <li>●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點、第 41 點</li> <li>●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3 點</li> <li>●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c)點、第 5(c)點、第 14</li> </ul>

	<p>點、第 61(a)(d)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52 點、第 55 點、第 73(a) 點</li> <li>●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31 點</li> <li>● 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第 86 點、第 93 點</li> </ul>
--	---

#### 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第 29 點</li> <li>●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第 26 點、第 53 點</li> <li>●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4(g)點、第 65 點</li> <li>●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66 點、第 71 點、第 72 點、第 83 點、第 86 點</li> <li>●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點、第 22 點、第 31 點、第 37 點、第 73(b)(h)(i)點</li> <li>●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66 點、第 94(l)點</li> </ul>

## 目錄

<b>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b> .....	<b>1</b>
<b>公約條文</b> .....	<b>1</b>
第 6 條.....	1
<b>一般性建議</b> .....	<b>1</b>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原住民的權利.....	1
第 26 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六條.....	1
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	1
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在刑事司法系統的司法和運作中預防種族歧視.....	1
<b>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b> .....	<b>3</b>
<b>公約條文</b> .....	<b>3</b>
第 2 條第 3 項.....	3
<b>一般性意見</b> .....	<b>3</b>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禁止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公約》第七條).....	3
第 8 號一般性意見：個人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的權利(《公約》第九條).....	3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隱私權(《公約》第九條).....	4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禁止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公約》第七條).....	4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批准或加入《公約》或其《任擇議定書》時提出的保留或有關《公約》第四十一條聲明的问题.....	4
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遷徙自由(《公約》第十二條).....	4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權利平等(《公約》第三條).....	5
第 29 號一般性意見：緊急狀態期間的權利減免問題(《公約》第四條).....	5
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締約國的一般法律義務的性質.....	5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院與法庭前一律平等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	7
第 33 號一般性意見：締約國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下的義務.....	7
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意見自由及言論自由(《公約》第十九條).....	8
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人身自由及安全(《公約》第九條).....	8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生命權(《公約》第六條).....	9
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和平集會權(《公約》第二十一條).....	11
<b>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b> .....	<b>12</b>
<b>一般性意見</b> .....	<b>12</b>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締約國義務的性質(《公約》第二條第一項).....	12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適足住房權(《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	12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者.....	12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適足住房權(《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強制驅離.....	12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在國內的適用.....	13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適足糧食權(《公約》第十一條).....	14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的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15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水權(《公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15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在享受一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的平等權利(《公約》第三條).....	15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公約》第十五條).....	16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工作權(《公約》第六條).....	17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 1：社會保障的權利(《公約》第九條).....	18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不歧視(《公約》第二條第二項).....	18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18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公約》第七條).....	19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在商業行為背景中關於國家依《公約》所負的義務.....	19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科學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和第四項).....	21
<b>肆、兒童權利公約.....</b>	<b>23</b>
<b>一般性意見.....</b>	<b>23</b>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在《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	23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執行《公約》(第四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六項)的一般措施.....	23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24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	24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影響方面的國家義務.....	24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有害做法.....	25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	25
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權利與環境(特別關注氣候變遷).....	25
<b>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b>	<b>27</b>
<b>一般性意見.....</b>	<b>27</b>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無障礙/可及性(《公約》第九條).....	27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	27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有權接受融合教育 .....	27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	28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平等與不歧視 .....	29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經由其代表組織參與公約的執行及監測 .....	30

##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 公約條文

#### ➤ 第 6 條

締約國應保證在其管轄範圍內，人人均應經由國內主管法庭及其他國家機關對違反本公約侵害其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任何種族歧視行為，獲得有效保護與救濟並有權就因此種歧視而遭受之任何損失向此等法庭請求公允充分之賠償或補償。

### ◆ 一般性建議

#### ➤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原住民的權利

5 委員會特別籲請締約國承認並保護原住民擁有、開展、控制和使用自己部落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並且，如果沒有徵得他們在自由及知情情況下的同意而剝奪他們傳統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領土，則必須採取措施歸還這些土地和領土。只有在由於事實上的理由不可能做到這一點時，才能以獲得公正、公平和迅速賠償的權利取代恢復原狀的權利。此種賠償應盡可能採取土地和領土的形式。

#### ➤ 第 26 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六條

1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認為，種族歧視和種族侮辱行為對受害方之自我價值和名譽所感受的傷害程度往往被低估。

2 委員會向締約國表示，它認為，《公約》第六條所包含的就因此種歧視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請求公允充分的賠償或補償的權利，不一定僅透過對歧視肇事者的懲罰來保證；同時，法院和其他主管當局在適當情況下，應考慮對受害者所遭受的物質或精神損失給予金錢賠償。

#### ➤ 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

18. 確保非公民在法律面前得到同等的保護和承認，並在這方面採取行動制止出於種族目的的暴力行為，保證受害者有機會訴諸有效的法律補救辦法並且有權為這種暴力行為造成的損害請求公正而適當的賠償；

25. 確保關於將非公民從締約國管轄區內遞解出境或其它形式移送出境的法律不在非公民中蓄意或實際上實行基於種族、膚色或人種或民族的歧視，確保非公民有同等機會訴諸有效的補救辦法，包括質疑驅逐令的權利，並切實允許他們求助於此類補救辦法；

#### ➤ 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在刑事司法系統的司法和運作中預防種族歧視

3. 締約國尤其應獲得關於種族主義和仇外心理行為的申訴，檢控和定罪以及關於向這類行為受害者所提供的賠償的全面的統計或其他資訊，無論這類賠償是否由犯罪行為的肇事者提供或由公共資金所資助的國家賠償方案提供。

6. 根據《公約》第六條，締約國有義務保證其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個人在沒有任何歧視的情況下，針對種族歧視行為肇事者獲得有效補救，無論這類行為是由私人或由國家工作人員作出，有權就受到的損害獲得公正和充足的賠償。
18. 在設有所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賠償計畫的國家裡，各締約國應保證無歧視、不論國籍或居留地位向所有受害者提供這類計畫。
19. 各締約國應保證司法制度：
  - (1) 在整個訴訟期間為受害者及其家庭以及證人提供適當的地位，讓法官在審查訴訟的過程和法庭聽證的過程中聽取申訴者的申訴，讓他們有機會獲得資訊，與對立方證人對質，對證據提出反駁並且瞭解訴訟進展情況；
  - (2) 不對種族歧視受害者予以歧視或帶有偏見，應尊重他們的尊嚴，尤其是要保證在聽證、提問或對質過程中對種族主義問題保持必要的敏感度；
  - (3) 保證在合理的期限內為受害者作出判決；
  - (4) 保證對受害者所受到的種族歧視所造成的物質和精神損害提供公正和充足的賠償。

##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 公約條文

#### ➤ 第 2 條第 3 項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 ◆ 一般性意見

#### ➤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禁止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公約》第七條)

1. 在審查締約國的報告時，委員會成員經常要求根據第七條提供進一步的資訊。該條首先禁止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處遇或懲罰。委員會回顧，根據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即便在諸如第四條第一項所設想的社會緊急狀態中，這項規定也不得予以減免。本條的宗旨是保障個人的人格完整和尊嚴。委員會注意到，禁止這種處遇或懲罰，或使它構成一種罪行，並不足以保證本條款得以執行。大多數國家的刑法對酷刑或使用類似手段的案件都有適用的規定。由於這種情況仍然發生，根據第七條，連同本《公約》第二條的規定，締約國應當透過某種管制機構，保證提供有效的保障，有關機關必須有效調查人們因受虐待而提出的申訴，查明有罪的人必須承擔罪責，指稱的被害人本身應當有辦法從事有效的救濟，包括得到補償的權利，或許可以達成有效管制的保障措施有：禁止單獨監禁的規定，在不妨礙調查的情況下，允許諸如醫生、辯護人和家庭成員等與被拘禁人會面，明文規定被拘禁人應當羈押在公開認可的場所，同時被拘禁人的姓名和拘禁地點應當記載在諸如家屬等有關人士可以查詢的中央登記簿內，規定自白書或透過酷刑或違反第七條規定的其他處遇取得的其他證據不得呈交法院以及在對執法人員的培訓和指導中應禁止他們施加這種處遇。

#### ➤ 第 8 號一般性意見：個人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的權利(《公約》第九條)

1. 各締約國報告對論及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九條經常作狹義的解釋，因此，他們所提供的資訊不夠完整。委員會指出，第一項適用於剝奪自由的一切情況，不論他涉及刑事案件或涉及諸如精神疾病、遊蕩、吸毒成癮、為教育目的、管制移民等其他情況。誠然，第九條的某些規定(第二項的一部分和第三項全部)僅適用於對之提出刑事追訴的人。然而，其他的規定，特別是第四項闡明的重要保證，亦即有權由法院決定拘禁的合法，適用於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的任何人。此外，依照第二條第三項的規定，締約國也必須保證，在個人聲稱被剝奪了自由，

因而違反《公約》規定的其他情況下，向他提供有效的救濟。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隱私權(《公約》第九條)**

11. 第十七條規定保障個人的名譽及信用，各國有義務為此目的提供適當立法。此外也應規定人人能確實保障自己，不受任何非法破壞，並對作出這種行為者有有效的救濟辦法。締約國應在其報告中表示個人的名譽及信用在何種程序上受到法律保障，根據其法律體系應如何達成這種保障。

➤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禁止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公約》第七條)**

14. 應將第七條與《公約》第二條第三項連起來看。締約國應在報告中指出其法律制度如何有效保障第七條所禁止的一切行為立即停止以及進行適當救濟的情況。國內法必須確認人們有權因受到第七條所禁止的虐待之害提出申訴。為使救濟有效，有權機關必須就申訴迅速進行公正調查。締約國報告應提供關於補償受虐待者和申訴者須遵循的程序以及關於申訴者數目的統計數字和如何處理這些統計數字的情況。

15. 委員會注意到，一些國家對酷刑行為實行赦免。一般而言，這種赦免背離國家調查這類行為、保證在其管轄範圍內無人受此行為傷害以及保證將來不發生這類行為的責任。國家不得剝奪個人獲得有效救濟、包括獲得賠償和儘量恢復正常生活的權利。

➤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批准或加入《公約》或其《任擇議定書》時提出的保留或有關《公約》第四十一條聲明的問題**

11. 《公約》中不僅有具體規定的權利，而且也有重要的輔助性保障。這些保障為確保《公約》的權利提供了必要的架構，因此對《公約》目標和宗旨是不可缺少的。有些保障在國家層級起作用，有些在國際層級起作用。因此，目的在於取消這些保障的保留是不可接受的。所以，一國不可對《公約》第二條第三項提出保留，以示它不打算對侵犯人權事件提供救濟。這樣的保障是《公約》整個結構的必要部分，屬於《公約》效能的根本。《公約》為了爭取更好地達到所定目標，還為委員會設想了一種監督角色。旨在避免《公約》設計中的這一必要要素(目的也在於確保權利的享受)的保留也不符合其目標和宗旨。國家不可保留不提交報告給委員會審議的權利。委員會在《公約》之下的作用，不論是根據第四十條還是根據《任擇議定書》，都必然包含解釋《公約》的條款和形成實務見解。因此，否定委員會對《公約》任何條款的要求作出解釋的權限的保留也違反《公約》的目標和宗旨。

➤ **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遷徙自由(《公約》第十二條)**

3. 締約國應在其向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提供與第十二條所保護權利有關的國內法律條文、行政及司法做法，同時要考量到在一般性意見中討論的問題。報告中還必須包括這些權利受到侵犯時可採取的救濟辦法。

➤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權利平等(《公約》第三條)**

11. 在評估《公約》第七條以及規定對兒童給予特別保護的第二十四條的遵守情況時，委員會需要獲得關於國家法律和習慣的資訊，其中要說明如何處理家庭暴力和對婦女其他類型的暴力問題，包括強制性交。委員會還需要了解締約國是否提供因受強制性交而懷孕的婦女安全墮胎的管道。締約國也應向委員會提供如何防止強迫墮胎或強迫絕育措施的資訊。存在女性割禮習俗的締約國應提供有關這種習俗的程度和消除這種習俗的措施的資訊。締約國提供的有關所有這些問題的資訊應載有保護其第七條規定的權利遭到侵害的婦女的措施，包括法律救濟。
16. 關於第十二條，締約國應提供有關下列方面的資訊，限制婦女行動自由的任何法律規定或任何習俗，如對妻子行使夫權或對成年女兒行使親權；阻止婦女旅行的法律或事實上的要求，如給成年婦女發護照或其他類型的旅行文件須經第三人同意的要求。締約國也應報告為廢除此種法律和習俗和保護婦女免遭其害而採取的措施，包括提到現有國內救濟(見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和第 18 段)。
31. 受第二十六條保護的在法律之前平等的權利和不受歧視的自由要求締約國採取行動，打擊一切領域的公共和私人機構的歧視行為。在諸如社會保障法律的領域(第 172/84 號來文，(Broeks 訴荷蘭)，1987 年 4 月 9 日的意見；第 182/84 號來文，(Zwaan de Vries 訴荷蘭)，1987 年 4 月 9 日的意見；第 218/1986 號來文，(Vos 訴荷蘭)，1989 年 3 月 29 日的意見)以及在一個國家的公民資格或非公民權利等領域(第 035/1978 號來文，(Aumeeruddy-Cziffraetal. 訴 Mauritius)，1981 年 4 月 9 日通過的意見)對婦女的歧視有違第二十六條。仍不受懲罰的所謂「為維護榮譽而犯罪」是對《公約》，特別是第六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的嚴重違反。在通姦或其他罪行方面對婦女比對男子實行更嚴厲處罰的法律也違反平等待遇的要求。在審查締約國的報告時，委員會也常常注意到大量婦女受僱於某些領域是得不到勞工法的保護；現行的習慣和傳統歧視婦女，特別是在獲得較好薪水待遇的工作和同工同酬方面。締約國應審查這些立法和作法，並帶頭執行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在一切領域對婦女的歧視，例如禁止私人行為者在就業、教育、政治活動和提供住宿、貨物和服務等領域實行歧視。締約國應報告所有這些措施並提供關於這種歧視的受害者現有何種救濟的資訊。

➤ **第 29 號一般性意見：緊急狀態期間的權利減免問題(《公約》第四條)**

14. 《公約》第二條第三項要求《公約》締約國為違反《公約》條款的任何行為提供救濟。第四條第二項所列的不可減免條款清單中沒有提到這一條，但是它構成全體《公約》內在的一項條約義務。即使一個締約國在一項緊急情勢下並在緊急情勢嚴格必要時，可對它們有關司法或其他救濟程序的實際運作作出調整，締約國必須遵守第二條第三項的基本義務，提供有效的救濟。

➤ **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締約國的一般法律義務的性質**

8. 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的義務對於締約國有拘束力，因此並不具有國際法直接的水

平效力。不能將《公約》視為國內刑法或民法的替代品。然而，只有在締約國保護個人，而且既防止國家機關人員侵害《公約》權利，又防止私人或實體採取行動妨礙享受根據《公約》應在私人或實體之間實現權利的情況下，締約國才能充分履行有關確保《公約》權利的積極義務。可能會有這樣的情況：由於締約國未能夠採取適當措施或未善盡注意以防止、懲罰、調查或救濟因私人或實體行為所造成的傷害，致使未能按照第二條規定確保《公約》所承認的權利，最後引起締約國對這些權利的侵害。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根據第二條所承擔之積極義務與在違反第二條第三項情況下提供有效救濟之必要性間的關係。《公約》自身在若干條款設想了某些領域，在這些領域中締約國對於處理私人或實體的活動承諾積極義務。例如，第十七條中與隱私有關的保障措施必須獲得法律的保護。第七條也隱含著這樣的規定：締約國必須採取積極措施以便確保私人或實體不得在其控制範圍內對他人施加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在諸如工作或住房等影響基本生活的領域中，必須依據第二十條的規定保護個人不受歧視。

15. 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除了有效保障《公約》權利之外，締約國必須保證個人能得到有效的救濟以維護這些權利。應該考量到某些類別人(特別包括兒童)的特殊弱勢性，從而適當調整這些救濟。委員會十分重視締約國設立適當的司法機制及行政機制，以便根據國內法來處理有關侵害權利的指控。委員會注意到，司法部門可適用許多不同方式以有效保證人們享有《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其中包括：直接執行《公約》、實施類似憲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在實施國內法時對《公約》做出解釋。特別要求設立行政機制，以便履行有關透過獨立及公正機關迅速、澈底及有效地調查關於侵害權利指控的一般性義務。具有適當授權的國家人權機構可為達成此項目的作出貢獻。如果締約國不對侵害權利行為的指控進行調查，可能會引發對《公約》的再次違反。制止目前還在進行的侵權行為是有效救濟權利的關鍵內容。
16. 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締約國必須向《公約》權利遭到侵害的個人做出賠償。若不對那些《公約》權利遭到侵害的個人做出賠償，與第二條第三項有關鍵作用的提供有效救濟義務就不能予以履行。除了根據第九條第五項與第十四條第六項給予明確救濟之外，委員會認為，《公約》普遍涉及適當的補償。委員會注意到，賠償涉及：回復原狀、恢復名譽以及補足措施，例如：公開道歉、公開紀念、不再犯的保障措施、對有關的法律及慣例作出修訂以及將侵害人權者繩之以法。
17. 一般來說，若未規定締約國有義務根據第二條採取措施防止違反《公約》行為再次發生，就不可能達到《公約》之目的。因此，委員會在根據《任擇議定書》審議案件時通常會在其意見中指出，除了為受害者提供救濟以外，還必須採取措施以避免這種侵權行為再次發生。採取這種措施可能需要對締約國的法律或慣例進行修訂。
19. 委員會還認為，獲得有效救濟的權利在某些情況下還可能要求締約國提供及執行臨時措施，以免侵權行為再次發生，並且努力盡早彌補這些行為可能已經造成的任何傷害。
20. 即使有些締約國的法律制度已經正式規定適當救濟，侵害《公約》權利的行為仍

然發生。估計，這是因為有關救濟沒有實際有效運作。因此，委員會要求締約國在其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影響現存救濟之有效性因素的訊息。

➤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院與法庭前一律平等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

10. 律師辯護的有無往往決定一個人是否能夠訴諸有關訴訟或有意義地參與訴訟。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款明文處理在刑事訴訟中的律師辯護保障問題。鼓勵締約國在其他案件中，為沒有足夠能力支付律師辯護費者，提供免費的律師辯護。在某些案件中，他們甚至有義務這樣做。例如，被判死刑者在刑事審判中尋求對不合法律規定之處進行憲法審查，卻沒有足夠能力支付進行這種救濟的律師辯護費用，國家就應根據第十四條第一項並根據《公約》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關於獲得有效救濟的權利，提供律師辯護。
11. 同樣，要求訴訟當事人支付費用從而事實上阻礙他們訴諸法院，根據第十四條第一項，也會產生問題。尤其是，向勝訴當事人依法支付訴訟費的嚴格規定，如不考量可能引起的問題或提供律師辯護，可能會對人們擬透過可利用的訴訟程序伸張其《公約》權利產生遏止作用。
12. 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的平等訴諸法院的權利僅涉及第一審程序，並未處理上訴權或其他救濟問題。
58. 《公約》第十四條作為一套程序上的保障，通常在執行《公約》更實質性的保障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像是必須從一件訴訟案件中確定一人刑事追訴及其權利及義務的角度來考量這些保障。從程序上來說，與《公約》第二條第三項所規定有效救濟權的關係是相當密切的。總而言之，一旦出現違反第十四條保障的情況，都應當遵守該條規定。然而，就由上級法院覆判為有罪判決及判刑的權利而言，當援引向上訴法院上訴的權利時，《公約》第十四條第五項相對第二條第三項而言具有特別法的性質。

➤ **第 33 號一般性意見：締約國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下的義務**

5. 《任擇議定書》第二條要求，向委員會提交來文的個人必須已用盡所有可以運用的國內救濟。在對一份來文作出回應時，締約國如認為來文未滿足該項條件，則應說明來文提交人未用盡可運用的有效救濟。
8. 個人根據《任擇議定書》提起請求所針對的締約國的第一項義務是，在第四條第二項所規定的六個月期限內對來文作出回應。在這一期限內，「收到通知的國家應向委員會提出書面解釋或聲明，說明原委，如該國業已採取救濟辦法，亦應一併說明」。該委員會的議事規則擴充這些規定，其中包括在特殊情況下分別處理來文的可否受理與實體爭議的可能性。
12. 《任擇議定書》第五條第四項用來描述委員會決定的詞語是「意見」。這些決定陳述委員會就來文提交人所指違反情況得出的結論，如認定有違反，則為此違反指明救濟。
14. 《公約》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每一締約國承諾「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

例外」。這是委員會認定有違反的案件中發表《意見》時一貫使用措辭之基礎：「根據《公約》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締約國有義務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救濟。由於成為《任擇議定書》的締約國，締約國已承認委員會有權認定是否有違反《公約》的情況；而且，根據《公約》第二條，締約國已承諾確保在其領域內或受其管轄的所有人享有《公約》承認的權利。並承諾在確有違反的情況下，提供有效且可執行的救濟；在這方面，委員會希望在 180 天內得到締約國為落實《委員會意見》所採取措施的資訊。」

➤ **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意見自由及言論自由(《公約》第十九條)**

8. 締約國須確保根據委員會在其關於《公約》締約國一般法律義務性質的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中提供的指導，在各自國內法中落實《公約》第十九條所載的各項權利。據回顧，締約國應根據按照第四十條提交的報告，向委員會提供相關國內法律規則、行政管理措施及司法判決，以及相關政策資訊及第十九條所保護權利有關的部門做法，同時考量到本一般性意見中所討論的問題。如這些權利受到侵犯，締約國還應載入關於現有救濟的資訊。

23. 締約國應推出有效措施，避免以壓制行使言論自由權利為目的的攻擊。絕不能將第三項作為打壓宣導多黨民主制、民主原則及人權的理由。在任何情況下，以個人行使意見或言論自由為由對其進行攻擊的行為，包括任意逮捕、酷刑、以生命相威脅及殺害等形式的攻擊均違反第十九條。新聞記者經常因其活動遭到這樣的威脅、恐嚇及攻擊。從事人權狀況資料收集、分析，以及發表人權相關報告者也經常遭到此類威脅、恐嚇及攻擊，其中包括法官及辯護人。應及時對此類攻擊展開積極調查，起訴犯罪者，並向受害人或向殺害案件的受害人代表提供適當形式的救濟。

➤ **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人身自由及安全(《公約》第九條)**

8. 在私人或機構被締約國給予能力或授權行使逮捕或拘禁權力的情況下，締約國仍有責任遵守或確保遵守第九條。它必須嚴格限制這些權力，必須給予嚴格及有效的控制，確保這些權力不被濫用，不會導致任意或非法逮捕或拘禁。如果確實發生任意或非法逮捕或拘禁，它還必須向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濟。

19. 締約國應修訂精神健康方面過時的法律及慣例以避免任意拘禁。委員會強調任何剝奪自由都可能造成傷害，特別是非自願住院可能造成的傷害。締約國應為精神障礙者提供基於社區的或替代性社會照料服務，以提供較少限制性的替代拘束。存在身心障礙這一問題本身不應成為剝奪自由的理由，而任何自由的剝奪都必須是必要與適度，目的是保護有關個人免受嚴重傷害或防止其傷害他人。剝奪自由必須作為最後辦法使用，而且時間要適當，要儘量縮短，還必須伴隨有法律規定之適當程序及實質性保障。有關程序必須確保尊重有關個人的意見，確保任何能真正代表及保護有關個人的願望及利益代表。締約國必須為機構照護的人實行治療及康復方案，其目的應當是作為拘禁理由所強調的目的。必須定時對剝奪自由進行複查，以確定是否有繼續之必要。必須幫助有關個人為維護其權利獲得有效

救濟，包括對其拘禁的合法性進行最初及定期司法審查，防止有與《公約》不一致的拘禁條件。

44. 「非法」拘禁包括違反國內法的拘禁及不符合第九條或《公約》任何其他有關條款要求的拘禁。當國內法律體系可能建立不同方法以確保法院對拘禁的審查，第四項要求，對基於那些理由之一而構成非法的任何拘禁給予司法救濟。例如，在某些案件中，家事法院有權命令將兒童從不符合其最佳利益的拘禁中釋放出來，可能可以滿足第四項的要求。
49. 《公約》第九條第五項規定，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都有權取得賠償。與第四項一樣，第五項明確規定締約國為侵害人權行為必須給予有效救濟的具體例子。這些具體救濟不能代替《公約》第二條第三項所規定，非法或任意逮捕或拘禁受害者的具體情況可能要求的其他救濟，而是與其一起包括在全部救濟之中。第四項規定迅速救濟，從正在進行的非法拘禁中釋放，而第五項則說明，非法逮捕或拘禁受害者有權得到金錢賠償。
50. 第五項要求締約國建立一個法律架構，在其範圍內，受害者得到賠償是作為一項可行使的權利，而不是恩惠或裁定。救濟絕不能只是理論上存在，而是必須切實執行，在合理時間內支付賠償。第五項沒有規定程序的具體形式，其中可以包括國家本身或對侵權負有責任的個別國家官員提供的賠償，只要有效。第五項沒有要求為所有形式的非法逮捕規定單一的賠償程序，而只是要求一個有效程序的系統，可在第五項所包括的任何情況下提供賠償。第五項不要求締約國主動賠償受害者，而是允許締約國將啟動賠償程序交由受害者自己提起。

➤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生命權(《公約》第六條)**

4. 《公約》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這一項為締約國尊重和確保生命權，通過立法和其他措施落實生命權以及對生命權受到侵犯的所有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濟和賠償的義務奠定基礎。
15. 當締約國許可或授權個人或實體使用具有潛在致命後果的武力時，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如此使用武力確實符合第六條，並且締約國對任何不遵守的情況負有責任。除其他外，締約國必須嚴格限制授予私人行為者的權力，並確保採取嚴格有效的監督和控制措施以及提供適當的訓練，以確保，特別是授予的權力不被濫用，不會造成無理剝奪生命。例如，締約國必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將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嚴重侵犯或踐踏人權的人排除在得到許可或授權可以使用武力的私人保全實體之外。締約國還必須確保因締約國許可或授權的個人或私人實體實施的無理剝奪生命行為的受害者獲得有效救濟。
21. 採取積極措施保護生命權的責任源於《公約》第二條第一項併同第六條解讀確保《公約》所確認權利的一般責任，也源於第六條第二句明定依法保障生命權的具體責任。因此，締約國有善盡注意之義務採取不造成過度負擔的合理積極措施，58 以對應不可歸責於國家的私人行為和私人實體行為對生命造成可合理預見的威脅。因此，締約國有義務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保護個人免遭犯罪分子和組織犯罪或民兵團體，包括武裝團體或恐怖團體謀殺或殺害，可合理預見的威脅（另

見下文第 23 段)。締約國還應解散非正規武裝團體，如對剝奪生命應負責任的私人軍隊和自衛團體，並減少潛在致命武器向未經授權的個人擴散。締約國必須進一步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包括持續監督，以防止、調查、懲處私人運輸公司、私人醫院和私人保全公司等私人實體任意剝奪生命的行為並針對這些行為做出救濟。

22. 締約國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個人免遭其他國家、國際組織和在其境內或受其管轄區域內經營的外國公司剝奪生命。締約國還必須採取適當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確保所有行為全部或部分發生在其領域內以及在受其管轄的其他地方，卻對於在其領域外之個人生命權具有直接與合理可預見之影響，包括設於其領域或受其管轄之企業實體所採取之行為，均符合第六條，同時適當考慮到關於公司責任的有關國際標準和受害者獲得有效救濟的權利。
27. 《公約》賦予生命權保障的一個重要要素是，締約國如果知道或應該知道潛在的非法剝奪生命情況，則有義務調查，並於必要時起訴此類事件的行為人，包括涉及過度使用武力並造成致命後果的指控（另見下文第 64 段）。在使用潛在致命武力造成剝奪生命的嚴重危險的情況下，即使這種危險沒有實現，也有調查的責任（另見上文第 7 段）。此一義務隱含在保護義務中，並因第二條第一項明定，併同第六條第一項解讀確保《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的一般義務，以及《公約》第二條第三項，與第六條第一項合併解讀下，明定對於人權侵害的受害者及其親屬提供有效救濟的義務而得到強化。調查和起訴潛在非法剝奪生命的情況應依照相關國際標準進行，包括 2016 年《關於調查潛在非法致死事件明尼蘇達規程》（the Minnesota Protocol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Potentially Unlawful Death），目的必須是確保將應負責任者繩之以法，促進究責和防止有罪不罰，避免司法不公，並吸取必要的教訓修訂實務與政策以避免反覆的侵害。除其他外，調查應探究上級官員對其下屬侵犯生命權的法律責任。鑑於生命權的重要性，締約國一般必須避免僅僅透過行政或紀律措施來處理違反第六條的行為，通常需要進行刑事調查，如果蒐集到足夠的定罪證據，則應提出刑事起訴。向故意殺人者及其上級給予豁免和赦免，以及導致事實上或法律上有罪不罰的類似措施，通常不符合尊重和確保生命權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濟的義務。
46. 死刑只能依照最終判決執行，在此之前須已向被判刑者提供訴諸所有司法救濟程序的機會，且向所有其他可用的非司法管道提出的申訴已獲得處理，包括檢察官或法院的監督審查（supervisory review），以及請求官方或私人赦免的審議。此外，凡是有國際的臨時措施要求暫緩執行的情況均不應執行死刑。此類臨時措施是為了讓國際法院、各人權法院和委員會及國際監督機構，如聯合國條約機構審查判刑情況。不執行此類臨時措施不符合以誠信尊重特定條約建立的管理相關國際機構工作的程序義務。
47. 締約國應依照第六條第四項，允許被判死刑的個人尋求特赦或減刑，確保在適當情況下可給予他們大赦、特赦和減刑，並確保在特赦或減刑請求依照適用程序得到有意義的審議和最終決定之前不執行判決。不得預設將任何類別的被判刑者排除在這種救濟措施之外，獲得救濟的條件也不應無效或過於繁瑣、帶有歧視性或

任意適用。第六條第四項沒有規定行使尋求特赦或減刑權利的具體程序，因此締約國保有自行決定詳細說明相關程序的裁量權。然而，這種程序應在國內立法中具體規定，不應讓犯罪受害者的家屬在決定是否執行死刑方面發揮主導作用。此外，特赦或減刑程序必須提供某些基本保障，包括確定遵循的流程和適用的實質標準，以及被判死刑的個人有權啟動特赦或減刑程序，並就其個人或其他相關情況提出陳述；有權提前獲悉審議請求的時間；以及有權即時獲悉該程序的結果。

➤ **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和平集會權（《公約》第二十一條）**

21. 《公約》規定，締約國有義務「尊重並確保」《公約》中的所有權利（第二條第一項）；採取法律和其他措施，以實現這一目的（第二條第二項）；追究責任，發生侵害《公約》權利時提供有效救濟（第二條第三項）。因此，締約國在和平集會權方面的義務包括這些不同的內容，儘管某些情況下，根據第二十一條所列標準，這項權利可能受到限制。
28. 運作良好且透明的法律和決策系統是尊重並確保和平集會的義務的核心所在。國內法必須確認和平集會權，明確規定所有相關公務人員的職責和責任，與相關國際標準保持一致，並且可以為公眾所知曉。國家必須確保公眾瞭解法律和相關規章，包括希望行使這一權利的人應遵循的任何程序、誰是主責機關、適用於這些官員的規則以及對所稱侵犯權利行為的救濟。
29. 締約國必須確保對所有與和平集會有關的機構進行獨立與透明的監督，包括透過及時獲得救濟，包括司法救濟或求助於國家人權機構，以期在集會之前、期間和之後維護這一權利。
69. 必須讓人們能夠易於就限制措施訴諸法院或其他法庭尋求救濟，包括上訴或審查的可能性。對集會限制提起的此類訴訟的及時性和持續時間不可危及權利的行使。《公約》的程序保障適用於所有此類案件，也適用於與和平集會相關聯的拘禁或懲處，包括罰金等問題。
90. 各國有義務以有效、公正、及時的方式調查關於執法人員在集會情況下非法使用武力或其他侵犯行為，包括性暴力或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的任何指控或合理懷疑。故意和過失的作為或不作為都可構成侵犯人權。必須根據國內法以及在相關情況下根據國際法追究對侵犯行為應負責任的個別官員的責任，並且必須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救濟。

## 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 一般性意見

#### ➤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締約國義務的性質(《公約》第二條第一項)

5. 除了立法之外，可被認為是適當的措施中還包括，為根據國家法律制度提供之具有可訴訟性之司法救濟辦法。例如，委員會注意到，不受歧視地享有公認的人權往往可以透過司法或其他有效救濟辦法得到適當的提升。事實上，同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的本《公約》締約國已有義務(根據該《公約》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三條及第二十六條)確保《公約》承認的權利或自由(包括平等和不受歧視權利)受侵害的任何人「均獲有效之救濟」(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另外，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還有其他條款，包括第三條、第七條第一款第一目、第八條、第十條第三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十五條第三項，看來也能由許多國家法律體系的司法和其他機構加以立即適用。認為所說的條款本身無法自動執行的任何看法都是很難成立的。

#### ➤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適足住房權(《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

17. 委員會認為，適足住房權利的許多組成因素至少是和國內法律的救濟措施條款相一致的。在各個法律體系中，這樣的領域可能包括，但並非僅限於：(a) 法律救濟，以求透過法院禁止令防止有計畫的驅離或拆房；(b) 遭非法驅離後要求賠償的法律程序；(c) 對房東(公共或私人)就租金水準、住所維修、種族或其他形式的歧視方面所實施或所支持的非法行為提出申訴；(d) 在分配和提供住房方面存在的任何形式的歧視提出指控；和(e) 就不健康或不適足住房條件對房東提出申訴。在一些法律體系內，在無家可歸者大量增加的形勢下也應開拓促進團體訴訟的可能性。

#### ➤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者

16. 儘管過去十年在立法方面有些進展，但身心障礙者的法律狀況仍然很差。為了消除以往和目前的歧視，抑制未來的歧視，在身心障礙者問題上制定全面性的反歧視立法，似乎在所有締約國都是不可或缺的。此種立法不但應當儘可能和儘量適當地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司法救濟，也應當提供社會政策方案，使身心障礙者得以擁有融合、自主與獨立的生活。

#### ➤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適足住房權(《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強制驅離

11. 有些驅離可能是合理的，例如承租人持續欠交租金或沒有任何合理原因損壞租用的房屋。此時，相關機關也必須確保驅離是確實依照與《公約》不相牴觸的法律規定所允許的方式實行，而且所有受驅離影響的人皆可能援用法律途徑與救濟。

13. 締約國還應確保在執行任何驅離行動之前，特別是當這種驅離行動牽涉到大批人的時候，必須先行與利害關係人協商，探討所有可行的替代方案，以便避免、或至少將使用強迫手段的需要減至最低。亦應當向那些受驅離命令影響的人提供法

律救濟方法或程序。締約國也應確保所有相關個人，對其受影響的財產，不論動產或不動產的損失，享有得到適足賠償的權利。在這方面，不妨回顧一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三項要求締約國確保其權利受到侵犯的人士能得到「有效之救濟」，並要求「救濟一經核准，主管機關概予執行」。

15. 適當的法律程序上的保護和正當法律程序是所有人權所必不可少的因素，在強制驅離等問題上尤為重要，因為它直接涉及兩個國際人權公約所承認的一系列的權利。委員會認為，對強制驅離所適用的法律程序保護包括：(a)讓那些受影響的人有一個真正磋商的機會；(b)在預定的遷移日期之前給予所有受影響的人充分、合理的通知；(c)讓所有受影響的人有合理的時間預先得到關於擬議的遷移行動，以及適當時關於所騰出的房、地以後的新用途的資訊；(d)特別是如果牽涉到一大批人，在遷移的時候必需有政府官員或其代表在場；(e)負責執行遷移行動者之身分必需能夠被適當識別認明；(f)除非得到受影響的人的同意，否則遷移不得在惡劣氣候或在夜間進行；(g)提供法律的救濟行動；(h)儘可能地向那些有必要上法庭爭取救濟的人士提供法律扶助。

#### ➤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在國內的適用

2. 但是，彈性與每一締約國的義務是共存的，即締約國必須使用一切可以使用的�方法實施《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在這方面，必須銘記國際人權法的基本要求。也就是說，必須在國內法律秩序中以適當方式承認國際規範，必須向受到傷害的個人或團體提供適當的賠償或救濟，也必須確保建立追究政府責任的適當手段。
3. 在國內適用《公約》的問題上，必須考慮兩項國際法原則。第一是《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二十七條所載的原則，即「當事方不得援引其國內法規定為理由而不履行條約」。換言之，國家應對國內法律秩序進行必要的修訂，以履行他們的條約義務。第二項原則反映在《世界人權宣言》第八條中，根據這項原則，「任何人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他的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時，有權由合格的國家法院對這種侵害行為作有效的救濟」。《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要求締約國「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沒有與之直接對應的條款。不過，要證明自己無法採取任何國內法律救濟措施糾正侵犯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行為時，締約國必須表明，這類救濟不是《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一項意義內的「適當方法」，或是考慮到經使用的其他措施，法律救濟是沒有必要的。作出這樣的表明很困難，且委員會認為，在多數情況下，其他措施如果不以司法救濟措施強化或補充，可能沒有效果。
4. 一般而言，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人權標準應該在每一締約國的國內法律制度中直接並立即適用，使個人能夠在國家法院和法庭中尋求行使自己的權利。要求用盡國內救濟措施的規則更加強化了國內救濟措施在這方面的首要地位。處理個人申訴的國際程序之存在和進一步發展是重要的，但這些程序只能是有效的國家程序的補充。
9. 得到有效救濟的權利不必然解釋為一定需要司法救濟。行政救濟在許多情況下是足夠的。生活在一締約國管轄區域之內的人們，依據誠信原則，對所有行政機關

在他們的決策中考慮到《公約》的要求，有合理期待。任何這類行政救濟措施都應是人們可以利用的，可負擔得起的、及時的、有效的。對這類行政程序最終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往往也是有必要的。同樣，有一些義務，例如(但絕不限於)不得歧視的義務，為了滿足《公約》的要求，對其提供某種形式的司法救濟似乎是絕對必須的。換言之，在任何情況，若沒有司法機構的作用便不能充分有效實施《公約》所載權利時，司法救濟措施就是必要的。

10. 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一般認為對侵權行為提供司法救濟是必要的。令人遺憾的是，人們經常對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傾向作出相反的假定。無論從這類權利的性質，或是從《公約》有關規定觀察，這樣的差距都不應產生。委員會已經明確地表示，《公約》的許多條款可以直接執行。在第3號一般性意見(1990)中，委員會例示引述了第三條、第七條第一款第一目、第八條、第十條第三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十五條第三項。在這方面，區分可訴訟性(指適合由法院解決的事項)與自動執行規範(無需進一步闡釋法院便可執行)是重要的。雖然對每一法律體系的一般做法都需要加以考慮，但在大多數的法律體系中，沒有任何《公約》權利是不被認為至少具有重要的可訴訟性面向。人們有時提出，涉及資源分配的事宜應由行政部門而不是法院來決定。儘管不同政府部門的各自權限必須受到尊重，但也需要承認法院已經全面參與與資源有重大關係的各種事宜。對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加以嚴格地分類，在定義上將它們置於法院的管轄權限之外，這是武斷的，與兩套人權原則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的原則相違背。這樣做也會嚴重削弱法院保護社會中最易受傷害、最不利群體的權利的能力。
11. 《公約》不否認它所載的權利，在具有自動執行選項的體系中，得以自動執行的可能性。實際上，當初起草時，就試圖在《公約》中列入一項具體條款，大意是應認為《公約》「不能自動執行」，但遭到強烈反對。在多數國家，決定一項條約條款能否自動執行取決於法院，而不取決於行政或立法機構。為了有效地行使這一職能，相關法院或法庭必須對《公約》的性質和影響，以及對司法救濟措施在《公約》實行中的重要作用，有所認知。例如，當政府是法院所審理案件中的一方時，他們應該採行賦予國家《公約》義務效力的國內法解釋。同樣，司法人員培訓應該充分考慮《公約》的可訴訟性。特別重要的是避免先驗性地推定這些規範是不能自動執行的。事實上，這些規範中，多有與其他人權條約的規範一樣，以同等清楚、具體的語句行文者，而後者經常被法院認定為可自動執行者。

➤ **第12號一般性意見：適足糧食權(《公約》第十一條)**

32. 適足糧食權受到侵害的任何個人或團體應該有機會利用國內和國際層級的有效的司法和其他適當救濟措施。這種侵權行為的所有受害者均有資格取得適足的補償，其形式可以是回復原狀、賠償、補足，或不再犯之保證。國家監察使和人權委員會應處理對糧食權之違反。
33. 將承認糧食權的國際文件納入國內法律秩序，或承認其適用性，就可以顯著地擴大救濟措施的範圍和效力，因此應該在所有情況下加以鼓勵。如此，法院亦取得

直接參照《公約》規定的義務，裁決糧食權之核心內容是否受到違反之權力。

➤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的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59.健康權受到侵害的任何受害個人或團體，都應有機會在國家和國際層級上得到有效的司法或其他適當救濟。所有此種違反行為的受害人，應有權得到適足的賠償，賠償可採取回復原狀、賠償、補足或保證不再犯等形式。國家監察使、人權委員會、消費者論壇、病人權利組織或類似機構，應處理違反健康權的問題。

60.在本國法律制度中納入承認健康權的國際文件，可大大增加救濟措施的範圍和效果，因此在任何情況下均應給予鼓勵。納入這方面的文件，可使法院能夠直接援引公約，審理健康權違反的案件，或至少其核心義務之違反。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水權(《公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55.被剝奪水權的任何個人或團體都有權在國家和國際層級尋求有效司法或其他救濟途徑(見第 9 號一般性意見(1998 年)第 4 段,《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原則 10)。委員會注意到一些國家已在憲法上承認水權，國家法院也開始受理侵害水權案件。水權遭侵害者應有權得到適足賠償，包括回復原狀，賠償、補救或保證不再發生。應允許國家監察使、人權委員會和類似機構處理侵害水權的案件。

56.在締約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採取任何干預水權的行動之前，有關機關必須確保這些行動是法律允許的、符合《公約》的，並且：(a)有機會與受影響者進行真正的協商；(b)及時、充分地揭露要採取措施的內容；(c)合理地通知有關行動；(d)允許受影響者訴諸法律和尋找救濟途徑；(e)提供獲得法律救濟所需要的法律扶助(見第 4 號(1991)及第 7 號(1997)一般性意見)。如果是因用水人無力支付水費而採取上述行動的，則必須考慮其支付能力。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剝奪個人享受最低必要水量的權利。

57.將承認水權的國際文件納入國內法可以大大增加救濟措施的範圍和效果，對此應該全面加以鼓勵。將國際法納入國內法後，國內法庭便可以參照《公約》有關規定審查侵害水權案件，或至少可以審理違背核心義務的行為。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在享受一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的平等權利(《公約》第三條)**

21.履行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步驟，確保男女實際上平等地享受其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這些步驟應當包括：

-提供並使受害者便於利用適當的救濟措施，例如賠償、補償、回復原狀、恢復名譽、不再犯之保證、聲明、公開道歉、教育方案和預防方案；

-建立適當的救濟管道，例如所有人都能平等近用的法院和法庭，或行政機制，包括最貧窮、最不利族群和處於社會邊緣的男女；

38.若目前尚不存在有效的機制和機構，國家政策和策略應當規定其建置，其中包括行政機關、監察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法院和法庭。這些機構應當調查並處理與第三條有關的違反指控，並提供救濟。在締約國本身，應當保證這種救濟措施

得到有效實施。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公約》第十五條)**

18. 保護作者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權利包含著下列基本的相互關聯的要素，這些要素的具體適用取決於個別締約國所存在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條件：

(a) 可使用性。在締約國的管轄範圍內，必須有適當的立法和規章，以及有效的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的救濟手段，用來保護作者的精神與物質利益；

(b) 可取得性。用於保護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救濟手段必須能夠為所有作者可取得。可取得性具有相互重疊的四個方面：

(一) 實際上的可取得性：負責保護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各國法院和機構必須能夠為社會的各個階層所使用，其中包括身心障礙作者；

(二) 經濟上的可取得性(可負擔性)：使用這些救濟辦法必須對所有人來說是可負擔的，包括弱勢團體和邊緣化團體。例如，如果一締約國決定透過傳統形式的智慧財產保護來達到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要求，那麼有關的行政和法律費用必須建立在公平原則基礎上，確保這些救濟辦法讓所有的人都可負擔；

(三) 資訊的可取得性：可取得性包括有權尋求、獲得並傳播關於保護作者因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法律或政策制度的資訊，包括有關立法和程序的資訊。這些資訊應該使人人能夠理解的資訊，也應該以少數民族語言和原住民族的語言公布；

(c) 保護的品質：關於保護作者精神與物質利益的程序，應該由法官和其他有關機關以有權能的和快速的方式加以執行。

19. 《公約》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在作者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有效保護方面，包括行政、司法及其他救濟，禁止實行任何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的歧視，這種歧視其用意在於或其效果是消除或損害平等地享受或行使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承認的權利。

34. 履行義務要求締約國提供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的救濟辦法，以便使作者能夠要求對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擁有精神與物質利益，並在這些利益遭受侵害時尋求並獲得有效的救濟。締約國還有義務按照《公約》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履行(促成)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的權利，例如採取財政和其他積極措施，促成代表作者包括弱勢和邊緣化作者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專業和其他社團的成立。履行(促進)義務要求締約國確保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的作者有權參與公共事務的管理以及可能對其權利和正當利益產生影響的重要的決策過程，應該在採取任何會影響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權利的重要決定前，徵求這些個人或團體或其選出的代表的意見。

- 43.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情況也可在下列情況下發生：締約國的不作為或未能採取必要措施履行其按照這一條款所承諾的法律義務。由於不作為而發生的侵害也包括未能採取適當措施充分地實現作者享受對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的權利，以及未能實施有關法律或提供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救濟，使作者能夠按照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要求其權利。
- 44.對尊重義務的違犯包括締約國所採取的行動、政策或法律其結果是侵害了作者被承認為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的創作者的權利，以及反對對其作品進行任何有害於其聲譽或名譽的扭曲、毀損或其他修改，或採取其他貶損性行動；不當地干涉作者享受適當的生活程度所必要的物質利益；使作者無法使用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救濟辦法，以在其精神與物質利益受到侵害時尋求救濟；在保護精神與物質利益方面對個別作者實行歧視。
- 46.締約國未能在其可得資源範圍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促進作者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受保護的權利，即發生履行義務之違反。例如這樣的情況：締約國未能提供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救濟辦法，使作者，特別是屬於弱勢群體和邊緣群體的作者在其精神與物質利益受到侵害時尋求並獲得救濟，或未能提供充分的機會，讓作者或作者群體在了解情況的條件下積極地參與對其享受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權利產生影響的任何決策過程。
- 48.保護作者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國家法律和規章應該以司法機關救濟與有責性、透明和獨立原則為基礎，因為這些原則對於有效實施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的權利及所有人權是不可或缺。為了創造有利於實現這一權利的環境，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私人企業部門和公民社會意識到作者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得到保護的權利，並考慮到這種權利對於享受其他人權的影響。在監督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實施程序方面，締約國應找出影響其義務得到實施的因素和困難。
- 52.因此，所有其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受到侵害的作者，都應該有機會能夠在本國有效地使用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救濟辦法。這種救濟辦法不應該不合理地複雜或費用昂貴，或涉及時間限制或不應有的遲延。參加這種訴訟的當事人一方應有權請司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對訴訟進行審查。
- 53.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保護的權利受到侵害的任何受害者，應有權獲得適當的賠償或救濟。

➤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工作權(《公約》第六條)**

- 48.作為違反工作權受害者的任何個人或團體，應能在國家層級取得有效的司法或其他適當救濟。在國家層級，工會和人權委員會應當在捍衛工作權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這類侵害行為的所有受害者有權獲得適當賠償，所採取的形式可包括回復原狀、賠償、補償或保證不再發生。
- 49.將規定工作權的國際文件，特別是相關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併入本國的法律體系，應當加強為保證工作權所採取措施是有效的，並應受到鼓勵。將承認工作權

的國際文件併入國內法律體系或承認其直接適用性，大大加強了救濟措施的範圍和效果，應當在所有情況下予以鼓勵。應當賦予法院以直接適用《公約》義務的權力，從而對違反工作權核心內容的案例作出判決。

➤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 1：社會保障的權利(《公約》第九條)**

- 77.任何其社會保障權利遭到侵害的個人和團體應該得到國家層級和國際層級有效的司法和其他方面應有的救濟。所有其社會保障權利遭到侵犯的受害者應該有權獲得適當的補償，其中包括：回復原狀、賠償、補足或確保不再犯。國家監察使、人權委員會以及類似的國家人權機構，應該被允許處理關於侵犯權利的事務。應盡可得資源的最大可能為獲得救濟提供法律援助。
- 78.在締約國或任何其他第三人採取任何干預個人的社會保障權利的行動之前，有關部門必須確保，這種行動是經過法律授權的而且是符合《公約》規定的，並包括：  
(a)與受到影響的人進行真正的協商；(b)及時提供全部有關擬議中措施的資訊；(c)擬採措施的合理通知；(d)為受影響人提供法律途徑與救濟；以及(e)為獲得法律救濟提供法律援助。如果這種行動是基於個人對社會保障計畫繳款的能力，則必須將這種能力考慮在內。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該以歧視性理由剝奪一個人的津貼，或者剝奪以上第 59 段(a)中所規定的最低限度必要的津貼。
- 79.將有關確認社會保障權利的國際文件納入國內法律可以大大加強救濟措施的範圍和成效，應當予以鼓勵。這種作法使得法院能夠在就違反社會保障權利的案件作出審理時直接引用《公約》的規定。

➤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不歧視(《公約》第二條第二項)**

- 17.一些個人或團體面臨著基於一種以上禁止理由的歧視，例如，屬於一種種族或宗教少數團體的婦女。這種集於一身的多種歧視對個人有獨特的具體影響，需要給予特別注意和救濟。
- 40.國家立法、策略、政策和計畫應規定出機制和機構，切實分析對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領域的歧視造成傷害的個別和結構性質。負責處理歧視問題申訴的機構通常包括法院、法庭、行政機關、國家人權機構和/或監察使，每個人均應可不受任何歧視地利用這些機制。這些機構應對申訴及時進行公平和獨立的裁決或調查，對據稱的違反第二條第二項的行為，包括私人的行為和不行為，給予處理。在只有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掌握全部或部分有關事實和事件的情況下，應當由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負擔舉證責任。這些機構還應當被授權提供有效救濟辦法，如賠償、補償、回復原狀、康復與保證不再發生和公開道歉，締約國應確保這些措施得到切實執行。這些機構對國內法律保障和不歧視的解釋應當有利於增進和充分維護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 49.締約國負有核心義務確保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的滿足至少達到最低的必要水準。在這方面，締約國應遵循當代人權文件和實務見解以及聯合國機構制定的最新的

國際準則和協定，特別是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人口基金(UNFPA)制定的國際準則和協議。核心義務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h)確保就侵犯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的行為提供有效和透明的救濟和賠償，包括行政和司法救濟和賠償。

64.國家必須確保所有人都能訴諸司法，並在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受到侵犯的情況下獲得有意義和有效的救濟。救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充分、有效和迅速的回復原狀、賠償、康復、補救和保證不再發生，具體視情況而定。有效行使獲得救濟的權利要求資助訴諸司法的機會，並提供資料說明是否存在這些救濟辦法。同樣重要的是，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在法律和政策中得以體現，並可在國家層級予以充分審理，並確保法官、檢察官和律師瞭解這一權利可執行。如果第三人侵犯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國家必須確保對這種侵權行為進行調查和起訴，追究犯罪者的責任，並對侵權行為的受害者提供救濟。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公約》第七條)**

57.凡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受到侵犯者，均應能夠獲得有效的司法或其他適當救濟，包括充分的賠償、補償、補救、或保證不再發生。不應以受影響的人是非法移民為由拒絕提供救濟。不僅法院，而且國家人權機構、勞動檢查機構和其他相關機制都應有權處理此類侵犯權利的行為。各國應審查並在必要時改革自身的立法和訴訟法，以確保人們有機會獲得救濟，並確保程序公平。應為獲取救濟提供法律扶助，對於無力支付者，法律扶助應當免費。

80.締約國必須制定充分的監測及課責架構，確保人們能夠利用司法和其他有效救濟。

➤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在商業行為背景中關於國家依《公約》所負的義務**

14.保護義務是指締約國必須有效防止商業行為背景中對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侵犯。這要求締約國採取立法措施、行政措施、教育措施和其他適當措施，確保有效保護對抗因商業行為對《公約》權利的侵害，並要求締約國提供受到此等公司侵害的受害人獲得有效救濟。

18.以下情況屬於國家違反其保護《公約》權利的義務：例如未能防止或反擊導致此等權利被侵害的商業行為，或可預見具有導致權利被侵害之效果，例如因降低核准新藥標準，未能在公法契約中列入對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的要求；賦予自然資源開採與開採許可時沒有適當考慮這種行為對個人和社群享有《公約》權利的潛在不良影響；免除某些計畫或某些地區適用保護《公約》權利的法律；或未能對房地產市場和在房地產市場營運的金融行為主體實行管制，從而未能確保人人享有負擔得起的適足住房。有些地方缺乏充分保障措施來處理政府官員的貪腐行為或私人之間的貪腐行為，或因法官貪腐而導致侵犯人權行為得不到救濟，這些情況就會助長侵害。

30.域外的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步驟防止並糾正由於可受其控制的商業實體的行為而在境外發生侵害《公約》權利的行為，特別是受害人在損害發生國法院無法獲得救濟或所獲得的救濟無效的情況。

34. 在跨國案件中，有效課責和獲得救濟需要國際合作。在這方面，委員會提及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應人權理事會請求編寫的為商業有關侵害人權被害人課責與獲得救濟問題報告中的建議，其中指出，締約國應「根據(報告附件中的)指導意見，採取步驟」，「增進國家機構和司法機關在國內法律制度關於公法和私法執行上，跨界合作的實效」。應鼓勵執法機構直接溝通相互援助，以加快行動，尤其是在刑事犯罪的起訴。
38. 締約國在履行保護義務時，應建立並執行適當管制和政策架構。因此，有效監測、調查和課責機制必須就定位，確保在商業行為侵害《公約》權利受到追究，受害人能得到救濟，最好是司法救濟。締約國應讓相關個人和群體瞭解其權利以及因其《公約》權利在商業行為中受侵害而可得到的救濟，具體確保原住民族能獲得相關資訊和指導，包括關於人權影響評估的資訊。締約國也應為企業提供相關資訊、訓練與支持，確保企業瞭解締約國根據《公約》需承擔的義務。
39. 締約國必須為受害個人或群體提供適當救濟方法，並確保追究公司的責任。這樣做的最好辦法是確保受害人能訴諸獨立公正的司法機關：委員會強調，「『確保追究責任的』其他方法如果沒有司法救濟的補充或輔助，可能沒有效果」。
40. 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法與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受害人獲得救濟指導方針對於國家提供獲得有效救濟之一般義務下的各種義務提供有用之指示。各國尤其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侵害權利的行為；如果此等預防措施沒有作用，應對侵害行為進行澈底調查，對被指控的違法者採取適當行動；向受害人提供有效使用司法途徑，無論何人最終應對侵害行為承擔責任；向受害人提供有效救濟，包括賠償。
41. 為了充分落實《公約》權利，救濟必須可得，有效與迅速。要做到這一點，尋求救濟的受害人必須能夠快速使用獨立的公權力，此公權力必須有權確定侵害有無發生，有權下令停止這種行為，並有權下令對損害作出賠償。賠償的形式可以是回復原狀、補償、復原、賠償和保證不再發生，並且必須考慮到受影響者的意見。為了保證不再發生，有效的救濟措施可包括要求改善被證明對預防侵害無效的法律和政策。
42. 由於公司團體的組織方式，商業實體經常躲藏在所謂公司面紗後面來逃避責任，母公司即使可以影響子公司的行為，卻設法規避為子公司承擔責任。商業實體侵害人權行為的受害人有效獲得救濟的其他障礙包括：難以獲得作為訴求佐證的資訊和證據，許多資訊和證據往往掌握在被告公司的手中；在侵害普遍且分散的情況下，缺乏集體求償機制；缺乏法律扶助和其他資助安排使其請求在財務上為可行。
43. 跨國公司侵害行為的受害人在獲得有效救濟上面臨特別障礙。除了難以證明損害或確立設在某一管轄內的被告公司的行為與在另一管轄內造成的侵害之間的因果關係之外，跨國訴訟還往往費用極高，又極其費時，在缺乏有力的法律互助機制的情況下，收集證據以及在一國執行由另一國作出的判決都特別困難。有些管轄採用「法院不便審理」原則，根據該原則，如果受害人可向他法院起訴，法院即拒絕行使管轄權。事實上可能造成阻礙居住在一國的受害人向被告企業所在國法院尋求救濟的能力。實踐上顯示，經常根據這一原則以其他管轄有利為由而駁回

請求，卻不必然確保受害人在另一管轄法院能獲得有效救濟。

44. 締約國有義務採取必要步驟處理這些挑戰，以防止拒絕司法救濟的情況，並確保受害人有獲得有效救濟與賠償的權利。這需要締約國排除獲得救濟的實質、程序與其他實際障礙，包含建立母公司或集團責任制度，為申訴人提供法律扶助與其他資助方案，能夠提起與人權有關的集體訴訟和公益訴訟，方便獲得相關資訊及在國外收集證據，包括證人證詞，並允許這些證據在司法程序中使用。在適用「法院不便審理」原則時，首要考量應該是在另一管轄法院得到有效與實際救濟的範圍。不應允許公司濫用訴訟阻止個人或群體尋求救濟，例如聲稱尋求救濟有損於公司聲譽，以致對合法行使此等救濟造成寒蟬效應。
45. 締約國應透過強制揭露的法律，以便利相關資訊的獲取，藉由制定程序規則而允許受害人取得被告所持有的證據。如果與解決某一申訴有關的全部或部分事實與事件屬於被告公司獨家所悉時，即有正當理由轉換舉證責任。可援引保護營業秘密的條件與拒絕揭露的其他理由應予嚴格界定，不致損害各當事人之公平審判權。此外，締約國及其司法和執法機構有義務彼此合作，促進資訊分享與透明，防止出現司法不公的情形。
46. 締約國應確保原住民族因其個人和集體權利受侵害而能獲得有效救濟，包括司法救濟和非司法救濟。救濟措施必須顧及原住民族的文化，而且是原住民族能取得的救濟。
51. 對《公約》權利的侵害通常可藉由對政府提出個人申訴而得到救濟，無論是依據《公約》本身或是依據納入《公約》保障條款的國內憲法或立法規定。但如果侵害可直接歸責於一商業實體時，於管轄法院認為公約對於私行為主體課以自動執行義務時，或依據本國法律秩序中已納入《公約》規定的國內法，受害人應能對該實體直接提起訴訟。在這方面，民事救濟在確保《公約》權利受侵害的受害人能訴諸司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52. 要使原住民族能有效訴諸司法，可能需要締約國在司法程序中承認原住民族的習慣法、傳統和實務以及對其土地和自然資源的習慣所有權。締約國還應確保在法院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與/或原住民族通譯員，以原住民族語言提供法律服務和救濟的資訊，並對法院官員提供關於原住民族歷史、法律傳統和風俗的培訓。

➤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科學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和第四項)**

52. 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相關的核心義務要求締約國：制定關於這項權利的參與式國家法律架構 (participatory national framework law)，包括侵害情形的法律救濟，並採用和執行實現這項權利的參與式國家策略或行動計畫，其中包括保存、發揚和傳播科學的策略；
84. 締約國還有一項域外義務，即管制和監測它們可以行使控制的跨國公司的行為，使這些公司善盡注意尊重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在國外的行動中也應如此。締約國應為這些公司的受害者提供救濟，包括司法救濟。
89. 第四，如同所有其他權利，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是可執行的，

因此也是可訴訟的。尚未建立有效機制和制度的締約國，應建立這種機制和制度，以防止對這項權利的侵害，並確保在發生侵害時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司法、行政和其他救濟措施。由於這一權利不僅可能因國家作為而受到威脅或侵害，也可能因不作為而受到威脅或侵害，救濟措施在這兩種情況下都必須是有效的。

## 肆、兒童權利公約

### ◆ 一般性意見

#### ➤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在《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

9. 《公約》第 4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在關於青少年健康和發展權方面，締約國必須確保根據國內法保障各項具體法律條款，包括確定在未徵求家長同意情況下，表示性同意、婚姻和給予可能的醫學治療的最低年齡。上述最低年齡對男、女孩應一視同仁(《公約》第 2 條)並密切地體現出，根據未滿 18 歲者的能力、年齡和成熟程度的各個階段，承認他們為權利享有者的地位(第 5 條和第 12 條至第 17 條)。此外，還必須在特別注意到隱私權的情況下(第 16 條)，便利於青少年訴諸於保證公平和適當程序的個人申訴體制，以及司法和適當的非司法性救濟機制。

#### ➤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執行《公約》(第四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六項)的一般措施

6. 第 4 條說明的是締約國的全面的執行義務，但第二句中也暗示了公民和政治權利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之間仍有所區別，“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根據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對一般人權或《公約》權利，並沒有任何簡單或權威性的劃分。委員會的報告準則將第 7 條、第 8 條、第 13 條至第 17 條和第 37 條(a)項歸入“公民權利和自由”項下，但從上下文來看，仍然說明了這些權利並不僅僅是指《公約》所載列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實際上，有一點是十分清楚的，即其他許多條款，包括《公約》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和第 12 條，都包含了構成公民/政治權利的要素，這也反映出所有人權的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與享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息息相關，無法分割。如下文第 25 段中指出的，委員會認為，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應被視為可請求司法救濟的權利。

24. 權利要確實具有意義，就必須規定有效的救濟程序法來糾正侵權行為。《公約》中隱含了這一規定，其他六項主要國際人權條約也都一致提到這一點。由於兒童身份具有特殊性和依賴性，他們很難尋求救濟程序來糾正對其權利的侵犯。因此，各國必須特別注意確保為兒童及其代表提供有效的、對兒童問題敏知的程序。這些程序應當包括提供方便兒童的信息、諮詢、辯護，包括對自我辯護的支持，以及使用獨立申訴程序和向法院申訴的機會，並獲得必要的法律及其他援助。如果法院認定權利受到侵犯，就應當給予適當補償，包括賠償，以及必要時按照第 39 條規定，採取適當措施，以促進兒童身心康復、復原和重返社會。

25. 如上文第 6 段所述，委員會強調指出，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必須被視為可受司法救濟的權利。至關重要的一點是，國內法必須就

應享權利作出充分詳盡的規定，使違反公約行為之補救，得以有效執行。

➤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5. 國家的義務和家庭及其他行為者的責任。提到“締約國”是要聯繫締約國的義務，即不僅在國家層面對兒童要承擔責任，在省市層面上也要承擔責任。這些特殊義務是指應有注意和防止暴力或侵犯人權的義務，保護兒童受害者和證人的人權不受侵犯的義務，調查和懲處責任者的義務，為侵犯人權行為提供救濟渠道的義務。不論是否發生暴力行為，締約國均負有正面和主動的義務，要支持和協助家長及其他照顧者，在其能力和財力範圍內根據兒童能力的發展情況，確保兒童最佳發展所必須的生活條件(第 18 條和第 27 條)。而且，締約國應確保所有在工作中負責預防、保護和應對暴力行為者，及在司法系統工作者，應注意兒童的需要，尊重兒童的權利。

41. 尚未作到的締約國必須：

(f) 確保保護受害兒童和證人，確保有效訴諸救濟和賠償；

(i) 以對兒童友好的方式執行法律和司法程序，包括在兒童權利受侵犯時為其提供救濟；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

103. 國家人權機構具有審查和促進問責工作、為其健康權遭到侵犯的兒童提供救濟，以及主張進行系統性變革以落實該項權利的重要作用。委員會回顧了第 2 號一般性意見，提請各國注意兒童事務專員或兒童監察使的任務，應該包括保障健康權，負有這種任務的人員應該掌握足夠資源，並獨立於政府部門。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影響方面的國家義務**

4. 國家需為尊重、保護和落實兒童的權利，制定適當的法律和體制框架，並在商業活動和業務侵犯兒童權利時提供救濟。在這方面，國家應考慮到：

(c) 兒童在其權利受到侵犯，尤其是受到商業企業侵犯時，通常很難獲得救濟——無論是透過法院還是其他機制。兒童往往沒有法律地位，缺乏對救濟機制的瞭解、資金和適當的法律代理。另外，對於在企業的全球業務背景下受到的侵犯，兒童尤難獲得救濟。

5. 鑒於可能受到商業活動和業務影響的兒童權利的廣泛性，本一般性意見並不具體審查《公約》及其議定書的每個相關條款。相反，本意見力求為各國提供一個在商業部門實施《公約》的整體框架，同時側重於商業活動可對兒童權利產生重大影響的具體情況。本一般性意見旨在為各國提供指導，指出應如何：

(c) 確保權利受到以當事人一方或國家代理人身分行事的商業企業侵犯的兒童能夠獲得有效救濟。

14. 各國應防止整個私人領域的歧視，並在發生歧視時提供救濟。國家應收集適當分類的統計數據和其他信息，以查明商業活動和業務中對兒童的歧視，並建立監督和調查商業部門歧視性做法的機制。國家還應採取措施，為商業部門尊重免遭歧

視的權利營造支持性的環境，提高商業部門，包括媒體、銷售和廣告部門對這一權利的瞭解和認識。對商業企業開展的提高認識和宣傳活動，應當著眼於質疑和消除對所有兒童、尤其是弱勢兒童的歧視性態度。

61. 總的來說，是商業監管法律得不到實施或執行不力給兒童造成了最嚴重的問題。國家應採取一些措施，確保有效實施和執行，其中包括：
- (a) 加強負責監督與兒童權利有關的標準，如衛生與安全、消費者權利、教育、環境、勞動以及廣告和促銷標準的監管機構，使之擁有實施監督、對申訴進行調查、並就侵犯兒童權利的行為提供和落實救濟所需的充分權力和資源；
  - (d) 透過司法或非司法機制以及有效訴諸司法等途徑，提供有效的補救。

➤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有害做法**

52. 在發生率高的地區，金錢賠償未必可行，但在所有情況下，受到有害做法影響的婦女兒童都必須得到法律救濟、受害者支助和康復服務，以及社會和經濟方面的機會。
55. 委員會建議兩項《公約》的締約國通過或修正立法，以有效解決和消除有害做法。在此過程中，締約國應確保：
- (q) 在實踐中，違反公約行為的受害者可以平等地獲得法律救濟和適當的賠償；
73. 委員會建議《公約》締約國：
- (a) 為所有相關的一線專業人員提供關於有害做法和適用的人權規範和標準的資訊，確保他們在防止、識別和回應有害做法事件方面得到足夠的培訓，包括減輕對受害者的不利影響以及幫助他們獲得救濟和適當的服務；

➤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

31. 委員會過去已著重指出許多身心障礙兒童所普遍面臨的偏見、排斥、社會孤立和歧視。在許多國家，身心障礙青少年通常得不到其他青少年所能得到的機會。身心障礙青少年可能被禁止參加社會、文化和宗教成年儀式。大量身心障礙青少年無法獲得中等或高等教育或職業培訓，因此無法獲得未來就業和免於貧困所必需的社會、教育和經濟技能。他們普遍無法獲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資訊和服務，還可能遭受強迫絕育或避孕，這直接侵犯了他們的權利，並可能構成酷刑或虐待。身心障礙青少年特別容易遭受身體暴力和性暴力、童婚或強迫婚姻，並經常無法獲得司法救助或救濟。

➤ **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權利與環境（特別關注氣候變遷）**

86. 由於跨境影響、因果關係和累積影響，環境損害案件十分複雜，因此需要有效的法律代理。訴訟往往是一個漫長的過程，而且跨國機構通常要求在提出申訴之前用盡國內補救辦法。兒童應能獲得免費的法律援助和其他適當援助，包括法律援助和有效的法律代理，並有機會在影響到他們的任何司法或行政訴訟中發表意見。各國應考慮採取額外措施，降低兒童尋求救濟的費用，例如，保護兒童免受不利的繳付訟費命令的影響，以限制兒童就環境問題提起公益訴訟的經濟風險。

93.各國應確保得到國際環保資金機制和國際組織支援的環保措施尊重、保護並積極爭取落實兒童權利。各國應遵循《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將評估對兒童傷害風險的標準和程序納入新的環境相關專案的規劃和實施工作，並採取措施減輕損害風險。各國應合作，支持建立和實施相關程序和機制，以提供在此一情境下對兒童權益侵害的有效救濟。

## 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 一般性意見

#### ➤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無障礙/可及性(《公約》第九條)

29.將規定必須實現無障礙的各種領域的無障礙標準納入法律的主流，是大有裨益的，例如：將物理環境納入關於建築及規劃的法律的主流，將交通納入關於向公眾開放的公共航空、鐵路、公路及水運、資訊及通訊以及服務的法律的主流。但是，無障礙應該在禁止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的範圍內被包括關於機會均等、平等及參與的一般性及具體法律中。應該明確規定拒絕實現無障礙是受到禁止的歧視行為。任何身心障礙者，凡是被剝奪無障礙進出或獲得向公眾開放的物理環境、交通、資訊及通訊或服務，均應可獲得有效的法律救濟。在確定無障礙標準時，締約國必須考慮身心障礙者的多樣性，確保向男女身心障礙者、各年齡的身心障礙者、各種身心障礙者提供無障礙環境。將身心障礙者的多樣性納入提供無障礙環境的任務的一部分，是承認有些身心障礙者需要人或動物的協助，以完整享有無障礙環境(如個人協助、手語翻譯、觸摸式手語翻譯或導盲犬)。例如，必須規定，禁止導盲犬進入某一建築物或開放空間，構成被禁止的基於身心障礙的禁止行為。

#### ➤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

26.所謂保護義務是指締約國必須確認身心障礙婦女的權利不受第三人侵犯，因此國家必須採取所有必須且適當措施，以根除任何個人、組織或私人企業因性別與障礙兩個面向導致對女性障礙者的歧視。還包括盡職調查責任，即防止暴力或侵犯人權行為，保護受害者及證人不受侵犯，調查、起訴及懲罰責任人，包括私人行為者，以及在發生侵犯人權事件時提供救濟及賠償。例如，締約國可以提升對司法部門專業人員的培訓，以確保為遭受暴力的身心障礙婦女提供有效救濟。

53.與剝奪自由有關的侵權行為對有智能或心理社會障礙的婦女及收容機構中的婦女造成的影響尤為嚴重。在精神病院等地方因實際或所認為的障礙而被剝奪自由的婦女，遭到暴力以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程度更高，受到隔離並面臨在護理及特殊教育機構內遭到性暴力及販運的風險。機構中暴力侵害身心障礙婦女的行為包括：男性工作人員違背有關婦女的意願讓其非自願脫衣；強制施用精神病藥物；以及用藥過量等，能夠降低描述及/或記住性暴力的能力。犯罪者的行為可能受不到懲罰，因為他們認為被發現或處罰的風險很小，原因在於獲得司法救濟的機會受到嚴重限制，遭到這種暴力的身心障礙婦女不大可能使用求助熱線或其他形式的支持來報告此類侵權行為。

#### ➤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有權接受融合教育

4. 妨礙身心障礙者獲得融合教育的因素很多，包括：

(g)針對權利的侵害，缺乏法律救濟和主張尋求補救的機制。

65. 締約國必須建立獨立、有效、可及、透明、安全和可強制執行的申訴機制和法律救濟，以處理違反受教育權的情事。身心障礙者必須能夠訴諸司法系統，司法系統應當知道如何為身心障礙者提供調整，並且能夠處理涉及身心障礙的權利主張。締約國必須確保向身心障礙者充分傳達和公開宣傳有關於受教權的資訊，以及當這一權利被否決或侵犯時如何陳情抗議；上述過程宜有代表身心障礙者的組織參與其中。

➤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66. 對那些尋求在社區生活與自立生活障礙者的權利保障部分，締約國必須確保司法近用，向其提供協助及適當法律諮詢、救濟與支持，包括合理調整與程序調整。

71. 不歧視原則(第 5 條)對障礙者自立生活及融合社區非常重要，尤其是依據人權取向障礙模式實施評估與服務。締約國依據人權取向模式，採取不歧視取向，在評估及提供服務給障礙者時，應集中焦點在障礙者的個別需求為主，而非根據障礙者的損傷狀態。締約國在建立給障礙者的特殊服務或根據障礙者的狀態給予服務時，例如提供給障礙兒童、學生、員工或老年障礙者之特別服務，不應被解釋為是種歧視性作法，而是一種法律上可行的、公正的優惠性差別待遇。當障礙者面對第 19 條的歧視性待遇時，應提供可負擔且有效的法律救濟。

72. 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第 6 條)更容易遭受排除及隔離，由於家父長制的成見及社會上歧視女性的父權社會型態，她們在住處選擇與生活安排方面，有較多的限制。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往往因為她們的性別，容易帶給她們多重與交織的歧視經驗，使她們容易面臨到機構收容及暴力的更大風險，包括遭受暴力、虐待及性騷擾。締約國必須為暴力及受虐待者提供可負擔或免費的法律救濟及支持服務。面臨家庭暴力的身心障礙婦女往往在經濟、身體或情感上更依賴施虐者，而施虐者通常就是照顧者。這種情況使身心障礙婦女難以擺脫受虐關係，並導致進一步的社會孤立。因此，在落實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權利時，應特別注意性別平等，消除基於性別的歧視及父權社會型態。

83. 至關重要的是，確保支持服務不會讓潛在的虐待或剝削身心障礙者行為或對他們的任何暴力行為有機可乘(第 16 條)。必須對所有使用第 19 條所規定之服務，且可能面臨虐待、暴力及剝削的身心障礙者進行監測，而監測應考慮到身心障礙、性別及年齡因素，同時提供這方面的法律救濟及補救。由於收容機構往往讓住民與社區隔離。住在其中的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特別容易被懷疑遭受性暴力，包括強制絕育、性與身體虐待及精神虐待，而導致進一步被隔離。她們若要舉報此類暴力，還要面臨更多障礙。締約國必須將這些問題列入對收容機構的監測範圍，並確保在收容機構遭受性別暴力的身心障礙婦女能夠獲得賠償。

86. 締約國應確保在根據第 19 條提供支持服務時，保護身心障礙者的隱私、家庭、家居、通訊及名聲免受任何非法介入(第 22 條)。如果發生任何非法介入案件，應對所有提供者的服務過程進行監測，而監測應考慮到身心障礙類別、性別及年齡因素，同時提供這方面的法律救濟及補救。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平等與不歧視**

3. 反歧視法及人權架構的擴大造就了許多締約國對身心障礙者權利的延伸保護。儘管如此，法律及監管架構仍然不完善、不完整或效果不佳，或反映其對身心障礙的人權模式的認識不足。許多國家的法律及政策使得身心障礙者遭受揮之不去的排除、孤立、歧視及暴力。這類法律及政策往往缺乏對多重及交織歧視或連帶歧視的肯認；不肯認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缺乏有效的法律救濟及賠償機制。這類的法律及政策通常不會被視為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因為它們會合理化自己是為了保護或照顧身心障礙者，甚至是滿足身心障礙者之最佳利益。
22. 「平等及有效的法律保護使其不受歧視」是指締約國有積極義務保護身心障礙者免受歧視，並有義務制定具體及全面的反歧視法。在法律中明文規定禁止針對身心障礙者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及其他歧視的同時，應在民事、行政及刑事訴訟中對交織歧視規定適當及有效的法律救濟及制裁。在系統性歧視的情況下，僅僅給予個人補償可能不會對改變做法產生任何實際影響。在這種情況下，締約國還應將「前瞻性、非金錢救濟辦法」納入立法之中，這意味著締約國應提供更多的有效保護，防止私人及私營組織實行歧視。
31. 要確實享有平等與不歧視的權利，就必須採取執行措施，例如：
  - (a) 根據公約提高所有人對身心障礙者權利、歧視的意識提升及現有司法救濟辦法的認識；
  - (b) 確保公約所載權利的措施可在內國法院作為訴訟依據，並為所有遭受歧視的人提供獲得正義的管道；
  - (c) 防止報復，例如針對申訴或旨在執行平等條款的程序中，做出不利待遇或帶來不利之結果者；
  - (d) 保障向法院提起訴訟並透過協會、組織或其他具有正當利益實現其平等權益之實體提起訴訟的法定權利；
  - (e) 制定有關證據及證明的具體法則，以確保對於身心障礙者能力的刻板印象態度不會導致受害者無法獲得救濟；
  - (f) 對侵犯平等權及適當救濟權的行為採取有效、符合比例及有勸阻作用的制裁；
  - (g) 提供充足及無障礙的法律援助，以確保申訴人在關於歧視訴訟中可獲得正義。
37. 身心障礙兒童經常遭遇多重歧視及交織歧視。締約國必須禁止一切形式的基於兒童所特有的身心障礙的歧視，提供有效及可及的救濟措施，提高公眾及專業人員對防止及消除歧視的認識。例如，在許多締約國，可以在「管教」或「安全」(例如約束)的藉口下合法毆打兒童。這種體罰往往不成比例地影響身心障礙兒童。締約國必須禁止在任何情況下對兒童一切形式的體罰及殘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並確保採取適當措施執行這一禁令。
73. 鑒於上述規範性內容及義務，締約國應採取以下步驟確保完整實施公約第 5 條：
  - (b) 在沒有反歧視法的地方制定反歧視法，制定範圍廣泛的對人對物的融合身心障礙反歧視法，並提供有效的法律救濟。這種法律只有基於對障礙定義包括心理、智力或知覺損傷在內的長期身體障礙的身心障礙定義，而且還應包括過去、現

在、未來及假定的身心障礙以及與身心障礙者相關之人士，方能發揮其效力。受到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而尋求法律救濟的受害者不應承擔舉證責任，證明其「足夠失能」，方能受到法律保護。融合身心障礙者的反歧視法的目的是取締及防止歧視行為，而不是針對一個明確的受保護群體。在這方面，廣泛的與損傷有關的身心障礙定義與公約相符；

- (h) 建立可及與有效的救濟機制，確保身心障礙歧視的受害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這包括所有身心障礙者都有權訴諸有效的司法及(或)行政程序，包括有效及可及的申訴機制，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獲得負擔得起的優質法律援助，但須經過資產調查及資格審定等法定審核。如果公私行為人的行為或不作為侵犯身心障礙者個人或群體享有的平等及不受歧視的權利，不論是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還是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則締約國應當以有效與及時的方式進行干預。肯認集體性質的司法救濟或集體訴訟，非常有助於在影響身心障礙者群體的情形中確實保障獲得法律保護的機會；
- (i) 在國家反歧視法中納入個人不因申訴或旨在強制執行平等條款的訴訟而遭受不利待遇或不利後果的規定。反歧視法還應確保歧視受害者在獲得救濟或再次受害時不會受到不適當的限制。具體而言，如果有事實可以推定存在歧視，則程序規則應將民事程序中的舉證責任從原告轉向被告；

➤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經由其代表組織參與公約的執行及監測**

66. 締約國應肯認有效救濟，採取集體或團體訴訟方式以強制依據公約執行障礙者參與的權利。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受到不利影響的情形中，公部門可以為有效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正義做出重大貢獻。有效的救濟措施包括：(a) 暫停程序；(b) 退回到程序的更早階段，以確保與身心障礙者組織諮詢及使這些組織參與；(c) 推遲執行決定，直至進行適當諮詢；或(d) 以不遵守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33 條第 3 項為由，全部或部分撤銷決定。

94. 委員會肯認，締約國在落實身心障礙者制定、實施及監測執行公約立法及政策時，落實身心障礙者被諮詢及參與的權利方面面臨挑戰。為確保完整執行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33 條第 3 項，締約國尤其應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身心障礙者組織的參與下制定及落實有效的強制執行機制，對締約國不遵守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義務的情況予以切實的制裁及救濟；